

厦门银行空中柜台微信小程序人脸信息使用授权书

版本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尊敬的客户：

为了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办理该业务需采集您的人脸信息，同时我行非常重视您的人脸信息隐私保护，人脸信息仅用于空中柜台小程序业务办理过程中对您本人身份的识别及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您在空中柜台小程序点击、勾选并同意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授权书，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部分，自愿签署本授权书对人脸信息处理进行单独授权，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使用、存储、删除、共享您的人脸信息；若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解释，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但同时您也无法使用相应服务。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简称厦门银行）作出以下授权：

一、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与范围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出于维护本人的资金安全以及风险控制目的，厦门银行工作人员将拍摄本人的人脸信息进行身份核验。

本次授权仅限用于本次业务办理。

二、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

（一）在本人使用厦门银行空中柜台小程序办理业务，需要核验身份时，厦门银行将采集本人的现场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或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或北京中盾

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

(二)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 本人同意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现场人脸信息)委托给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或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处理, 用于人脸信息的核验, 并获取本人的身份证件验证结果。

本次征得本人同意后采集的个人信息, 仅限在厦门银行空中柜台小程序业务办理中使用。

三、个人信息存储和删除

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 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 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 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收集的人脸信息、证件号码为敏感个人信息。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五、其他事项说明

在处理本人的人脸信息时，厦门银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防止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避免对本人的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等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本人有权随时无条件地撤回人脸信息处理授权。如本人撤回授权时，厦门银行将立即停止基于该授权的人脸信息处理活动，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该授权已进行的人脸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本人可以通过第六条服务渠道联系厦门银行行使撤回权。

六、投诉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授权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争议，本人将与厦门银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授权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权利。

(三) 本授权书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本人可以通过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查阅。

(四) 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如果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本人可通过以下服务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